

何申

数年前春夏相交之际,在离开曾插队五载的山村三十秋后,我有机会重返故地。本是魂梦萦怀,急切前往,可那日终于望见了熟悉的山山水水,兴奋中却突然情怯,有一刻竟停步路旁,踌躇难行。当然,最终还是去了,夙愿得以满足。事后想想,在乡愁一朝释然的同时,也感受了一下什么是“近乡情怯”。

唐代诗人宋之问,身材高大、仪表堂堂,进士及第,擅写五言诗,名气不小。但他的为人却多为义士讥讽,传说其外甥刘希夷有新诗名句“年年岁岁花相似,岁岁年年人不同”。宋之问求外甥将这两句诗的版权送给他。刘希夷不肯,再求,还是不肯,这缺德的宋舅舅一怒之下,竟叫仆人用土沙袋压死了外甥。此外,宋又是机会主义者,为了仕途,攀附武后幸臣张易之、张宗昌,二张被诛,宋之问贬泷州(今广东罗定县)参军,诸事艰难,慕念昔荣,次年春秘密逃还洛阳,途经汉江(襄阳附近的汉水),写了一首五言绝句《渡汉江》:“岭外音书断,经冬复历春。近乡情更怯,不敢问来人。”

“近乡情怯”,就出自这首诗,说来唐朝对下放干部的管理有些松懈,挺大一个活人,说溜号就溜号了,但这一溜却溜出一首好诗。只不过,文章繁杂,精炼成诗,五言四句,其背后难言的因素多被隐去,更多表现的是一个长期客居异乡、久无家中音信的人,在行近家乡时所产生的一种特殊心理情感。而这又有极大的典型性和普遍性,终引起共鸣。

宋之问的家乡有汾州(今山西汾阳附近)和弘农(今河南灵宝西南)二说,不論哪一处,离诗中的“汉江”都尚远,故“近乡”,也只是从心理习惯而言,况且他这次也并未逃归家乡,而是洛阳,按常情,一路惶惶奔来,他本该“近乡情切,急欲问来人”才是,但他却“不敢问来人”,为何?很简单,与其负罪之身是分不开的——他不知家中这一段发生了什么变故,不敢想,不敢见……

细想,我那次“近乡情怯”也不是没有原由的:插队伊始,我和同学二人分到一个生产队,房东姓于,按年龄称于叔于婶。于叔家三个孩子,女儿桂霞姐和我同岁,两个男孩则小些。于叔是典型的老实巴交的农民,很少说话,高兴了也只是嘿嘿一笑。于婶则是极开朗又外面儿能张罗的人,她一天说的话,够于叔说上半年了。

当时,村里日子好的人家有住新瓦房五间的,有住瓦房也是上瓦的,但于叔家还住着三间草房。他们能腾出西屋接纳我俩,很不简单的,因为山里闭塞,最早是说我们这些学生是在城里犯了错误下放来的,多不愿招惹。但于叔于婶不怕,住到一起,他们待我俩如自家孩子,我们很快成为一家人,那三间草房,也就是我俩温暖的家。只是后来我上学三年分配在承德工作落户,一段时间里生活亦为艰辛,而插队那县又离承德,渐渐联系就少了,但也知道于叔他们与回到天津的我那同学来往密切,桂霞姐的两个孩子都去了天津创业,并落户津门。而我却没能帮助做些什么,心中便惭愧,越惭愧则越不敢联系,到后来听说于叔不在了,又过些年于叔也没了,我暗自哭了一场,清明烧了些纸,却仍不能释去内心的愧疚……

没了于叔于婶,山村可还有我的“家”?那日心中纠结至一时停步村头,“情怯”,就怯在这里。然而,当报信的孩子奔去,远远地见桂霞姐和她的大弟迎面而来,桂霞姐叫一声“我的好兄弟”,大弟喊我一声“哥”,我泪如雨下,情怯顿时不在——我又见到了我第二故乡的亲人,还有我的家!

## 小 街

邢玲霞

家门前有条东西走向的小街。街两旁的法国梧桐已长成参天大树,树冠蓬蓬勃勃在天空中簇拥,梧桐树的叶子和枫叶很相似,只是比枫叶硕大,一层层、一串串密密稠稠的。

闲暇时,一杯清茶、一本书,安静地坐在四层楼的凉台上,微风起波涌动,夹杂着小街的热闹喧嚣,迎面吹来初夏的味道,一丝凉意、一丝温暖。

小街周围的住宅楼最高四层,临街商铺都是上下两层,上面住人,下面营业,现在小城里大型超市不断涌现,新修的大马路纵横交错,高层的居民楼也层出不穷,这条小街显得更加安静而美好。

我家小女儿不喜欢小街,说这里太落后,太不“高科技”,商铺没有电梯,没有街心花园,没有很漂亮的路灯。女儿不会懂得,小街、大树、略显昏暗的霓虹灯,没装修过的陈年老店,历经无数的岁月轮回,记录下小城多少悲欢离合,见证了人们多少或浪漫或平淡的经年往事。

曾经,夏日里的小雨淅淅沥沥,行人撑着雨伞,急匆匆躲雨赶路,满脸焦急。小街的人们却能在梧桐树荫下闲适徒步,品小街美食,赏小街风景。

曾经,深秋时节,梧桐树叶被秋风吹成金黄色,像一棵一棵挂满枝丫的大蝴蝶,随风飞舞、飘落。小街一夜间被铺上厚厚一层金色的地毯,踩上去松松软软,还有音符般细碎的响声,深秋里的阴冷沉闷瞬间消失,内心豁然灿烂开来。好羡慕儿童在那儿打个滚儿、撒个欢儿,小街深处一首诗,一幅画……

曾经,隆冬,一树繁华落尽,高大挺拔的梧桐树,茂密的枝丫上挂满乒乓球大小的土黄色圆球,那是果实,寒冬季节的硕果累累,不仅丰富了人们的视线,也为寒冬里的鸟儿提供了充足的美味,大批候鸟安家梧桐树、安家小街。小街的人们伴着第一缕阳光和清脆的鸟鸣醒来,好心情也从清晨开始了。

居于小街旁,喜欢上这里的清静,不慕华丽,不浮不躁,让岁月沉淀成一首从容恬淡的诗。



# 我所知道的方成先生

张 刀

著名漫画家方成先生去世,享年百岁,我称他“方伯伯”也已超过一个甲子。他与先父张高峰是总角之交,既是中学大学同窗,又是新闻界同行,有过半个多世纪的情谊;我自幼就知道他是父亲最好的朋友之一,直至我也年近花甲,仍不时得到他的教诲。

### 半个世纪的情缘



方本名孙顺潮,祖籍广东中山,论起来还是孙中山先生的族人。方成的祖父很早就漂洋过海到美国谋生,父亲在平缓铁路(北平到包头)局做职员,因此他出生在北平,一生除了小时候回乡,读大学在四川,短时间辗转上海、香港外,在北京生活了80多年,说一口纯正的“京片子”。

1933年,方成考入北平弘达中学,与同龄的张高峰成为好友。1937年,北平“七七事变”,华北沦陷,抗战爆发,方成与张高峰分别南下,一个休学回国,一个从事抗日宣传。方成1939年北上入川,到内迁乐山的武汉大学就读化学系,张高峰1940年以同等学力插班入读武大政治系。好友重逢,分外亲切。1942年毕业,方成到距乐山不远的五通桥黄海化学研究社工作,张高峰被重庆大公报派往中原做战地记者。1944年中原会战后,张高峰回到重庆负责川西报道。“黄海”是著名的“永久黄”化工实业团体骨干,张高峰多次采访,每次必去看望方成。

1946年,方成到上海重谋生路,起初在一家广告公司做绘图员,后来才走上以漫画为终生职业的道路。当时,张高峰做大公报记者,方成说,“我的第一幅见报漫画,就是经高峰推荐发表在北平新民报上,后来又推荐连续发表在上海大公报。”“方成”这个笔名也是那时开始使用的。“我妈姓方,‘成’字好写,两个字的笔画都比我本名少得多。”方成的解释就这么简单。

1949年,方成从香港回到北京,步入新闻界,与张高峰成为同行,联系更密切了。上世纪五六十年代,大公报与人民日报宿舍都在永安路上,我们两家

仅一路之隔,甚至孩子上学都在同一学校,自然过从甚密。记得三年“度荒”时,家里伙食有点改善,父亲就会吩咐我们“去喊方成来”。

永安路那段日子,是我父亲与方伯伯来往最方便的一段时光。“文革”中,他们都未能逃脱厄运,彼此通信也只能互勉保重。1972年,在河南五七干校“改造”的方成还专程跑到天津,看望下放农村插队落户做了农民的张高峰。

我父亲晚年多病,几次住院。方伯伯知道老友在拼命写作,每次来信都会叮嘱他注意休息、保养,来日方长。只要有可能,他就会到天津探视,两人还会抵足而眠,彻夜长谈。1989年春,我父亲病重,方伯伯又一次从北京赶来。他是父亲生前见到的最后一位同窗好友。

### 方成的艺术道路

方成最早画画是从中学时代开始的。父亲说他上课时就喜欢在本子上画“小人儿”,都是古典小说里的人物。1935年他们参加北平学生“一二九运动”时,他就负责画抗日宣传画。方成画漫画起步于武汉大学。当时,武大的学生社团很多,也很活跃,演话剧、办壁报是方成与张高峰共同的爱好。其中“黑白社”出的壁报,每期都有方成署名“利巴尔”的幽默漫画,反映同学们的学习、生活情景,连宿舍里跑老鼠,捉臭虫都“入画”,在同学中影响很大。

鲜为人知的是,方成在黄海化学研究社四年,虽然工作是化学实验,却没有放下画笔,画了不少人物肖像速写,包括范旭东、侯德榜、孙颖川,现在都成了珍贵纪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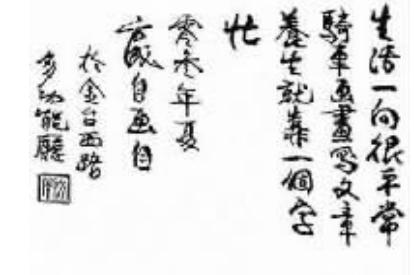
抗战胜利后在上海,方成主要画连环幽默漫画,单幅作品少,但风格开始逐步转向讽刺,主题包括反对内战、反对美国干涉中国内政。他后来避居香港,就是因为国民党当局迫害进步文化人士。

在香港,他画表现市井生活的四格漫画,每天要跑出去观察社会生活,发掘生动细节,触发灵感,融入作品。

1949年,方成步入新闻界,主攻国际新闻漫画,名噪一时。偶有讽刺作品,难免“引火烧身”,直至“文革”中被诬陷、搁笔。浩劫过后,方成的一幅《武大郎开店》成为当时轰动全国的漫画佳作,从此再次进入创作高峰期,并且频繁巡回办画展,开讲座。他把国画墨技引入漫画创作,兼写杂文、评论,后来更转入幽默与讽刺的理论研究,不断出版新著。

### 养生“秘诀”与达观心态

方成有一首打油诗广为流传,诗曰:“生活一向很平常,骑车画画写文章,养生就靠一个字——忙!”



这是他对自己生活的生动写照。

熟悉方成的人都知道,他酷爱骑自行车。2002年,方成84岁。一天,我给他打电话说,哥哥姐姐多年没见您,我们准备一起去拜望。他说,你们不要跑,我骑车过去。你们报社的路我熟(他常来我供职的报社参加漫画评比、座谈)。我再劝阻,但他坚持,说骑车也是锻炼,还加上一句“上班就有座儿”。我笑着只得依从。那天,方伯伯从金台路骑自行车到北二环安德路,和我们一起吃饭、聊天,其乐融融。其实,他走路也很快,记得他70岁时与我同行,我要加快步伐才能与之并肩,而我的年龄仅及他半数。

方成很忙,为什么要忙?忙到什么程度?上世纪80年代初,他与我父亲聊天,说到访问日本的感受,特别提到日本人讲求速度和效率。他说,“文革”耽误了我们十年,少做了多少事情啊。我们这一代再也耽误不起了,要抓紧时间做事情,还要从头学习一些新的东西。后来,他给我父亲的信中也一再说起同样的话题:“……兄多保重。我们虽然都是小人物,但也是国家财富之属,多干一年是一年,为后人多留些遗产。”我“每天从早晨六点多起床,到晚上十一点,除有人来或有非看不可的电视和必要的社会活动之外,几乎都在工作,包括假日。”为了快干多干,耄耋之年的他居然学会了用电脑写作。

方成很达观,也很坦诚。他住了20多年局促的宿舍,画室不过十多平米,一张画案占据了至少四分之一的空间,加上小沙发、茶几、餐桌,连地上都堆满了书报、画稿,给人印象乱糟糟。方成却说,乱中有序,他自己能够找到需要的资料。由于空间有限,写作、画画常常要挪开许多东西以腾出地方,甚至打开折叠小餐桌才能落笔。画室兼书房,连会客、吃饭,方

## 陋室观复

成戏称“多功能厅”。但他同时“声明”,“我能随遇而安,虽然心里并未以此为乐——我还没有那样的涵养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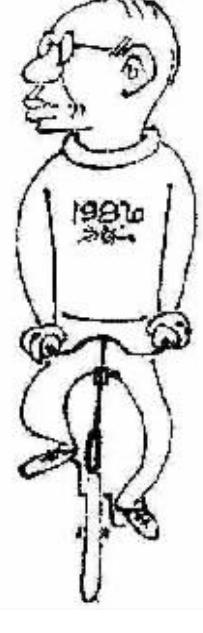
凡名人,多忌讳自己曾经不大“光彩”的事情。方成不然。譬如,有人说他当年从香港到北京,赶在开国大典前参加工作,获得离休待遇,是“有觉悟”的体现。方成却坦言,他本来是想回上海,结果轮船不能进港,靠朋友帮助又上了到北京的船,没想到与许多民主人士同行,到北京后靠朋友很快找到工作,又“意外幸运”地参加了开国大典。他说,这是“赶巧了”。

2011年元旦前夕,我去看他。见到老人的孩子,不免说起往事,每每引得大笑。他说,中学时自己的志向是当医生,但投考燕京大学医学院落榜,“老师说我智力测试不及格。”谈到当年从“黄海”辞职,他说,若不是因为失恋跑到上海,我就成不了漫画家了。说起自己92岁还能参加广州亚运会火炬接力跑,他颇为自豪。我问他养生之道,答曰:“一要活动,每天锻炼;二是用脑,每天写文章。又突然冒出一句:世界上假的东西都可恨,只有一样是好的——假牙,‘没有它我活不了。’”我祝他长寿,他说,对,上不封顶!又是大笑。

追忆方伯伯,思绪绵绵。想起当年他写给我父亲的祭文:“他悄然离去了,却非无声无息,怀念他的人不知多少!每看到他留下的发表在众多报刊上的篇章,就会在人们心中浮起他那不知疲倦、长年奔波的身影,和幽默健谈的风姿。他是令人难忘的。”

他对朋友的这番评价,何尝不是他自己一生的写照呢?

2018-08-23 于京华



(文中漫画均为资料图片)



别太理会人家背后怎么说你,因为诋毁,本身就是一种仰望。

赵春青 画

## 不挑食的坏处

欧 阳

有川中故人来京,相聚饭桌摆龙门阵。席间故人突发感慨,说是鄙人完全变成了北方人,不仅如此,而且吃相颇俗,吃啥都香,已然失去离开四川吃不饱饭的川人本相。

这个,有点夸张了。别的不说,如今川味菜看遍京城肆肆,且像样的门店都标称调味原料皆取自蜀地,故而虽有迎合北方口味的改变,但味道还是可以接受的,哪里还有“吃不饱饭”的传说——都是皇恩哩。

不过,说到我吃嘛嘛香倒是比较科学的观察。现在回想起来,就像圣人所言,凡事都有个过程,人们伴随着第一缕阳光和清脆的鸟鸣醒来,好心情也从清晨开始了。

从前我是比较挑食的,芹菜不吃,豆腐及各种制成品都不吃,还不吃蜂蜜。川人吃粽子、糍粑,有蘸糖吃一途,蜂蜜取代白砂糖本是锦上添花,可我拒斥,觉得过于甜腻,为此娘亲还感叹:“嗯,这个娃儿不会享受。”其实山珍极品鸡枞我也觉得实在是太香了,味蕾虽能接受,但脑神经有发蒙的幻觉。不吃的品种还有若干,故而为娘总有劝诫,挑食不好。

能吃饱饭,好不好的我才不去想呐。

1985年,身体移动到北京,这才真正意识到挑食不好:头一个月能吃个半饱就不错了。倒不是没辣

椒,在我味蕾的仓库里,辣椒只是调味品之一,有没有都不是事儿。眼见着腰围持续向二尺缩减,不忍心的北京胡同哥向我推荐了新街口的四川凉面:每天排队大排,肯定好。

确如所言,我排了40多分钟的队,结果得到了一盘从凉水中捞出来加酱油,然后撒点看起来红艳却无海椒味“辣椒”的面……结果只吃了一口,就含着泪——相当贵的——饿着肚子回学校了。

还是北京人有智慧,看着快崩贴后背的我,土著建议我吃油渣儿饼,见我将信将疑,人家买一张分我的一角让尝尝。不知是味蕾被饿晕了还是学哲学被暗示必须通透哈的,第一口满嘴的油后,感觉到了久违的香,之后,味蕾开始了新的生活:除了难以下咽的玉米丝糕,熬白菜就馒头都可口起来。

几年之后坦然留北京工作了,比北京更难吃的各地菜品多有领教,逐渐修成了全新的观念:一方水土养一方人,哪里的东西都可以吃。

不过,家乡的味道当然还是怀念,每次回家被问起想吃什么的时候,我都会说出菜名回应妈妈。没想到后来娘不问了,只是换着花样供应。我奇怪,妈说“看你吃啥子都很香”,定是北京东西太难吃了。

实际上好吃不好吃的我已经不在意了,虽然味蕾还是健全,但遇到好吃的也不会多吃几口,原因是不好吃的也少吃不了。

能吃饱饭,好不好的我才不去想呐。

1985年,身体移动到北京,这才真正意识到挑食不好:头一个月能吃个半饱就不错了。倒不是没辣

椒,在我味蕾的仓库里,辣椒只是调味品之一,有没有都不是事儿。眼见着腰围持续向二尺缩减,不忍心的北京胡同哥向我推荐了新街口的四川凉面:每天排队大排,肯定好。

之后俺有了吃什么都有名的名声,当然也是名副其实:各种以前不吃的记号都从脑子里消失得无影无踪。不仅如此,好吃不好吃的,俺都有吃相的自信。

我首次山西行是去大同。知道我爱吃面,主人家最后上了二斤腕刀削面。那时山西传统味道还没啥变化,我在第一口时没有像平常一样不用牙咀嚼,而是让面条在口中转了几个弯儿,大约是面部有些表情,主人问及好食否,免费的当然必须好吃了。“要不再加点醋?”就是醋添乱啊,赶紧婉拒。“面条不错。”我说的是实话,虽然味道不能说。看着我吃得那么香,主人家很开心,只苦了我半夜胃酸想吐。

接下来该进行理论高度的反思了。一开始我的确体会到不挑食的妙处——走哪儿都不会饿肚子,可随着时间的推移,吃什么都香成了大问题,整个人都吃成高血脂高血糖了,还是停不下来,这该是不挑食的坏处吧?

可认真琢磨一下,挑食未必就好。就说我和一兄弟羡慕的财主吧,说是其人走哪儿吃得都很精致,女主人出门度假恨不得带厨子。可我总觉得这也忒没意思了,自己扔井里,多不好玩儿啊。